

独立董事对国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国药股份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国药股份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认为田国涛先生个人资历能力符合国药股份总经理任职资格，推荐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聘任田国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对《国药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国药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罗丽春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推荐提名程序合规合法，同意聘任罗丽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内容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药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兴喜

史录文

陈明宇

刘 桀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